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

96年5月14日訂定

102年3月12日 101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通過(第3、5、6點)

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-5點)

107年6月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1-2、4-6點)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解決在校期間，家庭及本人因重大變故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特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申請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助金（以下簡稱本慰助金）：
 - （一）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庭經濟困難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。
 - 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。
 - （三）學生死亡。
 - （四）其他偶發事件，而需救助者。
- 三、本慰助金之申請應由本人或導師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經系、所主管及院長簽證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本慰助金之核發，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；其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。
- 五、本慰助金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」項下支應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